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3〕271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及 安全检查制度（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制度（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一届264次会议、2023年第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警察学院

2023年11月8日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安全 检查制度（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实现校园安全稳定的目标，确保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营造安全的实验环境，切实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指导实验室消防工作，定期对实验室配置的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组织开展检查，确保安全有效。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定的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实验教学中心和安全保卫处报告。

第五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安全员，具体负责对该实验室的安全进行日常检查监督。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的贵重精密仪器的管理和保养，制定规范的操作使用规程，明确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职责，适时组织开展使用培训。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要规范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

等重要危险源的存储、使用及废物处置管理，规范安全标识，配置安全防护设备。

第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领取、使用和保管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等重要危险源，并做好使用台账，用剩的应及时退库；严禁违规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第九条 严禁携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未经批准，严禁使用非教学科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第十条 规范使用和保管消防器材，实验室配置的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等仅供消防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能随便移动或挪作他用；发现损坏和丢失要及时报安全保卫处和实验教学中心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所属实验室备有一套备用钥匙；各实验室钥匙由该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持有，未经主管领导同意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

第十二条 每次实验开始前及实验结束后，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实验室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的使用状态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保卫处和实验教学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每天实验室关闭前，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及时切断电源、气源、火源、水源，关好门窗，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 24 小时供电供气的，应报安全保卫处和实验教学中心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

处做好区别标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确保上述场所不被占用、堵塞、封闭。